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試題

10110-10410

20110-20710

30110-30310

代號：40110-40710 全一張

50110-51010 (正面)

60110-60910

80110

考試別：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、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組

科目：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## 甲、作文與公文部分：

(一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證號。

### 一、作文：(60分)

蔡元培(1868-1940)說：「群者，所以謀各人公共之利益也。然使群而危險，非群中之人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保群而群將亡，則不得已而有舍己為群之義務焉。」群體的利益，是大於個人的利益。請以「舍己為群，關懷公益」為題，作文一篇，申論其義。

### 二、公文：(20分)

試擬行政院致教育部函：針對青少年犯罪事件頻傳，如日前有高二生弑母殺父的逆倫悲劇產生，影響善良社會風氣至鉅。請轉知各級所屬學校，加強輔導行為偏差、性格乖僻的學生，導引其正向思考。

## 乙、測驗部分：(20分)

代號：1101

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10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D 1. 蘇軾〈有美堂暴雨〉詩：「遊人腳底一聲雷，滿座頑雲撥不開」，從以上兩句詩可以看出作者所處之地及天氣之變化為：
- (A)高原／大雨將霽 (B)海上／將起颶風 (C)山谷／將下大雪 (D)高樓／將下暴雨
- C 2. 高行健〈藝術家的美學〉：「這裡講的藝術家的美學，從感性和感覺出發，從情緒出發，乃至下意識出發，從這些心理活動出發來把握美的誕生。美離不開感知的主體這人，美感和情感一樣發自這主體人，客觀的美存在與否只是一個哲學問題，對藝術創作而言沒有意義」，文中所謂藝術家的美學應該是：
- (A)哲理的美學定義 (B)客觀的美學研究 (C)直覺的美學感知 (D)廣泛的美學認識
- A 3. 下列有關《學記》文句之解釋，錯誤的是：
- (A)大學之教也，時教必有正業——「正業」指正當的職業
- (B)一年視離經辨志——「離經」指離斷經文之句讀
- (C)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——「車在馬前」指小馬繫隨車後而行
- (D)凡學之道，嚴師為難——「嚴師」指尊重老師

(請接背面)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試題

10110-10410

20110-20710

30110-30310

代號：40110-40710

50110-51010

60110-60910

80110

全一張

(背面)

考試別：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、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各類科組

科目：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

- D 4. 漢語語法裏有前後兩句表達出一種因果關係，有「先因後果」，如「海內存知已（因），天涯若比鄰（果）」；亦有「先果後因」，如「來歸相怨怒（果），但坐觀羅敷（因）」。下列詩文，何者屬於「先果後因」的語法？
- (A) 馬上相逢無紙筆，憑君傳語報平安 (B) 但使龍城飛將在，不教胡馬度陰山  
(C) 總為浮雲能蔽日，長安不見使人愁 (D) 還君明珠雙淚垂，恨不相逢未嫁時
- D 5. 韓愈〈師說〉：「是故無貴、無賤、無長、無少，道之所存，師之所存也。」下列文句與此意旨最相近的是：
- (A) 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  
(B) 知之為知之，不知為不知，是知也  
(C) 苗而不秀者，有矣夫！秀而不實者，有矣夫  
(D) 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，擇其善者而從之，其不善者而改之
- A 6. 《宋史》曾云某人：「內剛外和，性至孝，以母在時方貧，其後雖貴，非賓客不重肉。妻子衣食，僅能自充，而好施予，置義莊州里中，以贍族人。……為政尚忠厚，所至有恩，邠、慶二州之民與屬羌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。及其卒也，羌酋數百人，哭之如父，齋三日而去。」此段文字所指應為何人？
- (A) 范仲淹 (B) 歐陽修 (C) 司馬光 (D) 王安石
- C 7. 下列詩句歌詠的對象為桃園三結義的劉備、關羽、張飛三人，請問何者指張飛？
- (A) 天生虎將佐炎劉，父子胡為一旦休。千載令人思慕處，巍巍功業等伊周  
(B) 運籌決算有神功，二虎還須遜一龍。初生便能垂偉績，自應分鼎在孤窮  
(C) 生獲嚴顏勇絕倫，惟憑義氣服軍民。至今廟貌留巴蜀，社酒雞豚日日春  
(D) 博望相持用火攻，指揮如意笑談中。直須驚破曹公膽，初出茅廬第一功

文章像什麼？常聽說文章像行雲流水，暢達的文章就像水的流行。水多變態，文章也有不同風貌！靜靜的水渚、澄清的湖泊，是一種表達；驚人的怒濤，迴旋的浪沫，也是一種表達。大氣魄的文章像江海，浮天浴日；小巧的文章像溝澮，清淺可鑿。文章有倒轉，有逆折，或蓄或洩，或安或怒，奇變百出，都像極了水。

文章像行雲？當然，文章的行間自有風雲。其實文章像整個大自然；山是文章的骨架，水是文章的脈絡，沒有骨架的文章僵塌，沒有脈絡的文章堆垛。天空是文章的虛靈，雲是文章的韻味，雲是文章的變幻莫測。再仔細去分，耳畔的春風呼響，是文章的捷思；深夜秋聲的鳴響，是文章的沉吟，文章裏沒有秋氣就太稚嫩，文章裏沒有春氣就太枯澀。日麗花開的世界是文章的燦爛，無蜂無蝶的日子是文章的孤寂，李白說：「大塊假我以文章」，天地大塊就是好文章。（黃永武〈文章像什麼〉）

- B 8. 本文第一段的寫作策略，下列選項何者正確？
- (A) 以文喻水 (B) 以水喻文 (C) 以景喻水 (D) 以雲喻文
- C 9. 「水多變態，文章也有不同風貌」，意近下列何者？
- (A) 文如其人 (B) 人如其文 (C) 文各有風 (D) 風各有格
- D 10. 根據本文，下列選項何者不是「文章像整個大自然」的描述？
- (A) 風是文章的捷思 (B) 山是文章的骨架 (C) 文章如水多變態 (D) 大地為我溫牀

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

第 1 頁

記  
分  
欄

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【擬答 A】

一、作文

舍己為群 關懷公益

「舍己為群」，蔡元培認為淵遠流長的倫理道德，始終貫穿「公忠」的道德精神。從《詩經》的「夙夜在公」、《尚書》的「以公滅私，民其允懷」，直到王夫之的「以身任天下」或是孫中山的「天下為公」，在在說明為國家、群體而犧牲奉獻自己的意義。正也是在傳統中國思想重視整體精神之影響下，出現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、「天下興亡，匹夫有責」的為群體公益而奮鬥不懈的關懷精神。因此「舍己為群，關懷公益」是長久以來既有的道德傳統，鼓勵我們應為社會、國家盡心盡力。

屠格涅夫說：「人需要有

一	顆	犧	牲	自	己	私	利	的	心	。	」	在	個
人	與	群	體	的	關	係	問	題	上	，	蔡	元	培
強	調	「	舍	己	為	群	」	，	可	以	說	是	在
「	義	」	與	「	利	」	的	關	係	上	作	個	區
隔	，	以	群	體	公	益	為	「	義	」	，	而	個
人	私	利	為	「	利	」	，	強	調	先	義	後	利
、	見	利	思	義	，	反	對	見	利	忘	義	。	所
以	當	個	人	利	益	和	整	體	利	益	發	生	矛
盾	衝	突	時	，	應	以	義	為	重	，	以	關	懷
群	體	公	益	為	優	先	；	犧	牲	個	人	的	私
利	，	棄	自	己	小	我	而	不	顧	。	莎	士	比
亞	曾	說	：	「	僅	僅	一	個	人	獨	善	其	身
，	那	實	在	是	一	種	浪	費	。	上	天	生	上
我	們	，	是	要	把	我	們	當	作	火	炬	，	不
是	照	亮	自	己	，	而	是	普	照	世	界	；	因
為	我	們	的	德	行	尚	不	能	推	及	他	人	，
那	就	等	於	沒	有	一	樣	。	」	如	今	我	們
的	社	會	功	利	風	氣	甚	重	，	為	了	蠅	頭
小	利	而	汲	汲	營	營	，	忽	略	群	體	的	和
諧	與	繁	榮	；	更	甚	者	因	財	富	的	奢	侈
而	將	幸	福	放	在	個	人	利	益	、	自	我	享
受	之	上	，	對	於	公	利	、	社	會	缺	失	視
而	不	見	。	因	此	只	有	發	揚	重	視	群	體

公	益	的	精	神	，	克	服	斤	斤	計	較	、	一
切	向	錢	看	的	傾	向	，	自	覺	關	懷	集	體
、	服	務	大	眾	，	帶	動	社	會	走	向	共	同
富	裕	之	路	。									
	我	們	這	一	代	就	是	施	肥	的	一	代	
，	用	奉	獻	灌	溉	即	將	實	現	的	樂	園	，
讓	後	代	享	受	人	類	應	有	的	一	切	幸	福
，	這	就	是	我	們	這	一	世	代	的	任	務	。
蔡	元	培	認	為	「	犧	牲	其	一	而	可	以	濟
眾	，	何	憚	不	為	。	」	如	果	人	人	皆	有
此	思	想	，	那	就	是	「	無	己	之	見	存	者
也	」	。	例	如	法	國	一	七	八	九	年	之	革
命	、	孫	中	山	數	年	來	之	推	翻	滿	清	革
命	等	，	為	革	命	鼓	吹	運	動	而	被	拘	殺
的	人	不	計	其	數	，	他	們	為	國	家	、	群
體	奮	鬥	而	死	傷	，	皆	是	基	於	舍	己	為
群	的	精	神	。	又	好	比	古	代	的	荆	軻	之
刺	秦	王	，	蘇	格	拉	底	創	新	哲	學	而	下
獄	、	哥	白	尼	為	新	天	文	說	而	見	仇	於
教	皇	等	，	皆	是	關	懷	社	會	的	進	步	，
提	攜	眾	人	之	福	祉	於	世	。	所	以	只	要
曾	經	盡	可	能	地	貢	獻	出	來	，	就	已	經
值	得	眾	人	感	激	了	。						

不	能	航	行	的	人	，	用	火	光	把	道	路	照
明	。	「	舍	己	為	群	，	關	懷	公	益	」	是
你	我	小	小	的	個	體	都	能	身	體	力	行	的
，	只	要	放	下	對	自	身	私	利	的	執	著	，
為	偉	大	事	業	獻	身	的	人	，	是	永	遠	不
會	被	人	們	遺	忘	的	。	這	也	是	為	什	麼
太	陽	之	所	以	偉	大	，	是	因	為	它	永	遠
在	消	耗	自	己	啊	！							

二、公文										【擬答 A】									
										檔 號：									
										保存年限：									
行 政 院										函									
										地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							
										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									
○○○○○																			
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
受文者：教育部																		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												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
速別：																			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																		
附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
主 旨：										針 對 青 少 年 犯 罪 事 件 頻 傳									
										， 如 日 前 有 高 二 生 弑 母 殺									
										父 的 逆 倫 悲 劇 產 生 ， 影 響									
										善 良 社 會 風 氣 至 鉅 。 請 轉									
										知 各 級 所 屬 學 校 ， 加 強 輔									
										導 偏 差 、 性 格 乖 僻 的 學 生									
										， 導 引 其 正 向 思 考 。 請									
										查 照 。									
說 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
第 6 頁

一、近來青少年犯罪事件、校園暴力頻傳，性侵犯及兒童失蹤事件層出不窮，影響善良社會風氣至鉅。
二、為徹底解決青少年犯罪、行為偏差問題，請轉知各級所屬學校積極投入輔導工作，以改革現有的輔導制度，並建立教學與訓育及輔導「三合一」的新體制。
辦法：
一、各級學校定期舉行班級家長會，與家長和學生多溝通，促進三邊的良性互動。
二、學校老師應加強心理輔導，注意學生的違常舉止，並適時給予開導。導師平常應多宣導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。
三、安排輔導課程訓練以提升老師的素質和涵養，並以



			身	作	則	成	為	學	生	益	友	，	針
			對	偏	差	、	性	格	乖	僻	的	學	生
			改	變	教	育	方	式	，	以	鼓	勵	代
			替	體	罰	，	用	愛	心	多	包	容	。
正本：	教育部												
副本：													
院	長	○	○	○	(	簽	字	章	)				

作答前務請詳閱作答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

第 1 頁

記  
分  
欄

(答案請從本頁第 1 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【擬答 B】

一、作文

舍己為群 關懷公益

個人生活在群體中，享受群體提供的種種生活便利，現代人已不可能脫離群體社會而獨存，個人在群體的社會體系下成就自己，群體也因為個人的奉獻而繁榮進步，二者實為相輔相成。但當群體面臨存亡之際，此時群體與個人孰輕孰重？無疑地，群體的利益自當大於個人的存亡得失。俗話說：「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」，為了群體的存亡，有時不得已而犧牲自己，正是「舍己為群」的高貴情操。而「關懷公益」則是「舍己為群」的基礎，能平日時時「關懷公益」，方能在危難時刻，做到「舍己為群」。

孟子說：「捨生取義」，

「	義	」	就	是	群	體	的	大	利	益	，	生	命
雖	可	貴	，	但	沒	有	國	哪	有	家	？	今	年
是	中	華	民	國	立	國	百	年	之	慶	，	國	父
孫	中	山	先	生	當	年	眼	見	國	事	日	非	，
毅	然	放	棄	醫	生	的	優	渥	生	活	，	投	身
充	滿	危	難	的	革	命	事	業	，	正	是	「	舍
己	為	群	」	的	最	好	典	範	。	我	們	在	歡
欣	慶	祝	國	慶	之	餘	，	也	要	感	念	百	年
來	為	國	家	犧	牲	生	命	的	愛	國	將	士	們
，	沒	有	他	們	「	舍	己	為	群	」	的	犧	牲
生	命	，	也	沒	有	今	日	國	家	的	繁	榮	安
定	。	因	此	國	人	亦	當	有	這	樣	的	體	認
，	當	國	家	民	族	有	難	，	人	人	皆	當	勇
於	挺	身	而	出	，	共	赴	國	難	，	甚	至	不
惜	犧	牲	生	命	，	則	國	家	社	會	必	能	繁
榮	興	盛	、	屹	立	不	搖	。					
	生	活	在	富	裕	年	代	的	國	人	，	雖	
不	至	於	犧	牲	生	命	以	成	就	大	我	，	但
平	時	卻	要	有	一	份	「	關	壞	公	益	」	的
胸	懷	，	時	時	以	國	家	社	會	的	大	利	益
為	念	，	孫	中	山	先	生	曾	說	：	「	人	生
以	服	務	為	目	的	」	，	人	生	的	價	值	不
在	於	追	求	個	人	的	財	富	，	而	在	於	服

務	社	會	，	關	心	他	人	。	因	此	我	們	只
要	有	心	，	參	與	慈	善	活	動	，	訪	視	弱
勢	家	庭	，	留	意	身	旁	有	無	需	要	幫	助
的	人	，	或	當	環	保	志	工	、	認	養	公	園
，	大	家	合	力	營	造	一	個	節	能	、	乾	淨
的	環	境	，	「	利	人	又	利	己	」	，	這	些
都	是	「	關	懷	公	益	」	的	表	現	，	因	為
我	們	取	之	於	社	會	，	自	當	用	之	於	社
會	，	更	當	關	懷	社	會	，	奉	獻	自	己	的
一	份	心	力	，	個	人	生	命	能	對	群	體	社
會	有	貢	獻	，	才	是	個	人	的	最	大	價	值
。													
		國	人	能	夠	「	舍	己	為	群	」	，	則
國	家	必	會	永	續	繁	榮	，	人	人	能	「	關
懷	社	會	」	，	則	社	會	必	能	幸	福	安	樂
，	共	造	下	一	個	安	居	樂	業	的	民	國	百
年	。												

二、公文										【擬答 B】									
										檔 號：									
										保存年限：									
行 政 院										函									
										地 址：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							
										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)									
○○○○										○○縣(市)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								
受文者：教育部																			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													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								
速別：																			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																			
附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
主 旨：										加 強 輔 導 行 為 偏 差 ， 性 格									
										乖 僻 的 學 生 ， 導 引 其 正 向									
										思 考 ， 請 查 照 。									
說 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										針 對 青 少 年 犯 罪 事 件 頻 傳									
										， 如 日 前 有 高 二 生 弑 母 殺									
										父 的 逆 倫 悲 劇 產 生 ， 影 響									
										善 良 社 會 風 氣 至 鉅 。									
二、										請 貴 部 轉 知 所 屬 學 校 ，									

		加 強 校 園 中 行 爲 偏 差 、 性
		格 乖 僻 學 生 輔 導 工 作 ， 導
		正 其 偏 差 觀 念 ， 避 免 相 關
		憾 事 再 發 生 。
辦 法 :		
一 、	請 貴 部 督 導 各 級 學 校 ，	
	加 強 宣 導 正 向 思 考 的 價 值	
	觀 ， 導 正 學 生 偏 差 觀 念 。	
二 、	若 發 現 學 生 有 偏 差 行 爲 ，	
	應 立 即 關 心 輔 導 ， 與 家 長	
	密 切 聯 繫 ， 即 早 導 正 學 生	
	行 爲 。	
三 、	針 對 行 爲 嚴 重 偏 差 學 生 ，	
	列 入 重 點 輔 導 對 象 ， 以 謀	
	改 善 。	
	正本：教育部	
	副本：所屬各級學校	
院 長	○ ○ ○ (簽字章)	